

硕政办发〔2024〕20号

关于印发和硕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(2024年版)的通知

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自治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4年版）的通知》（巴政办发〔2024〕21号）要求，依据法律、法规、政府规章立改废和职能调整等情况编制的《和硕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4年版）》，已经和硕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相关部门要依法及时调整本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，确保行政许可事项名称、设定和实施依据、实施机关等要素法定、同源、规范。未经县人民政府决定，不得随意下放和调整事权层级。

二、各相关部门将行政许可事项纳入清单管理，并向社会公布，主动接受监督，确保清单之外无许可。

三、各相关部门要依据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，加快编制实施规

范和办事指南，并认真组织实施，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。

附件：和硕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4年版）

和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14日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、宣传部、统战部、编办

和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14日印发
